

南阳市第九小学校校园装备采购项目

中标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宛城政采公开-2025-8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南阳市第九小学校校园装备采购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- 4、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2 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4 日

二、采购项目用途、数量、简要技术要求、合同履行日期

- 1、采购内容：南阳市第九小学校设备设施采购（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）
- 2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- 3、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- 4、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定
- 5、标段划分：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
- 6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、安装调试完毕。

三、成交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供应商名称	地址	中标金额（元）
宛城政采 公 开 -2025-8	南阳市第九小学校设备设施采购（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）	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东关街道仲景路 302 号新华路与仲景路交叉口北 50 米路西	1312480.00

-1	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
	1	南阳市第九小学校校园装备采购项目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

四、评审专家名单

李玲春（组长）、胡东亮、岳亚军、王光晓、姚国胜（业主评委）。

五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“豫招协【2023】002号”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，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。

收费金额：20750.00 元

六、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

本次中标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南阳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宛城区）》上发布，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各有关当事人如对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代理公司提出质疑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）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）一并提交（邮寄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，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八、凡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：南阳市第九小学校

地 址：南阳市人民路中段

联系人：秦学东

联系方式：13037699988

2. 采购代理机构：河南铂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路汉冶街道总部经济港 816

联系人：陈嘉伟

电话：15670217012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陈嘉伟

联系方式：15670217012